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振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振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振兴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振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李振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三日